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江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5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4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零柒佰肆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